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4.05.01)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雄檢指揮警方破獲台泰跨國洗錢水房，查獲 23 人

高雄地檢署年前接獲通報泰國皇家警察總署網路犯罪偵查總局於清邁查獲之洗錢犯罪，立即指派檢察官葉幸真指揮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與我國駐泰國代表處合作，案經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於 113 年 1 月間執行搜索，破獲大型洗錢水房，扣得電腦主機及螢幕 31 台、工作機 116 隻、公司教戰守則等物，並逮捕林姓被告等人，由檢察官葉幸真、林恒翠、尤彥傑、呂尚恩、邱宥鈞、陳彥丞訊問。再於 113 年 10 月持搜索票執行搜索，拘提水房負責人孫姓被告及 2 名黃姓被告到案，扣得汽車 2 輛、泰達幣及以太幣共 95 萬 9 千餘顆（折合價值台幣逾 3186 萬元）、台幣及外幣現金（價值約台幣 149 萬餘元）、冷錢包 2 個、存摺 9 本等物，另向法院聲請扣押孫姓被告名下證券帳戶股票，總計拘捕 23 人，並羈押其中孫姓及林姓被告 2 人。

本案孫姓被告涉嫌經營洗錢水房，利用國外人頭帳戶協助泰國、越南、日本等博弈網站洗錢，並從中抽取手續費，清查發現，113 年 1 月 8 日查獲前半年，疑涉嫌洗錢新臺幣 153 億 9 千多萬元，共獲利 1 億 8476 萬餘元。